

啟思也曾啟我思 — 讀四月份啟思後感

1974 卷 6 期 5

朋友，曾否嘗過醉後欲吐不出的滋味？數天來就是受着如斯煎熬，心底一番話欲語而無言。也曾強灌多少酒精，盼將靈感壓使過來，卻不曾成功。只是今晚偶睹雨後明星，一股激流從深處湧出；於是右手提筆，左掌撫杯，草而成篇。

翻閱四月份啟思，挑起數年沉痛，又是一番「服務社會」「認識社稷」的言詞。曾在奮力嘗試完成一篇評論近年文學趨勢的文章，總無結果，也許是拙於雄辯的言辭，窮於邏輯的推理罷！然而卻有一股熱情，願把一己所想所思剖現人前。

「如果說，一個不懂得迎合社會的人是孤獨的。那麼，我寧願這樣孤獨下去……」。正是徐速先生有所感而發之語，也是我多番自勉之辭。常聞道：人在群體應暫忘一己存在；然試想若無自身又焉知天下之形，無我又何來宇宙萬物，此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」之理。然今世大勢之趨，眾生皆奉群體為主，故寧願獨處鬥室，儘免與世推移。

更不懂文學竟乃「為人民服務」之物，而非一己私有財富。情既屬我，發而為文，既可與眾共享，又可供己陶醉，焉須定要歸乎群眾！情應身物相擊而生，形於筆墨而成文，故文乃身物相融之物，若界以人為綱領，又跟奴婢盲從何異；若限以批判之途，又與匕首傷人何別！

「文」之極者在於一己溶乎文采辭藻之間，出言而成文，感物而成詩，傷則形乎淚，悅則表以盈。情非筆墨所能現、更非口號所能彰。觀其文而知其人，聞其聲而解其氣。又何需字字「服務」，句句「鬥爭」！「天若有情天亦老」，況乎萬物之靈者乎！

「行」之極者在於盡投心靈而入無我之境，舉手足以明其意，投足足以表其義。有云：「在心為志，發言為詩，言之不足，故詠歌之，詠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者也。」又焉要刻明効力社稷之志，徒以假象示人。

乍見簾外群星又爲浮雲所蔽，也有數分醉意，何不就此收筆。
不如讓我們醉倒街上，免得你我今夜徬徨！

